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 (1)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uperb Smart Limited** 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2)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3)本公司及 **Superb Smart Limited** 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菊花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鄭女士，39 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於過去三年，鄭女士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鄭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董事會乃按彼於本公司之工作及職責釐定。

鄭女士為 **Superb Smart** 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Superb Smart** 持有 1,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2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上述 **Superb Smart** 持有之 1,7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鄭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要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鄭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鄭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陳晨光先生及鄭菊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